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LLP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6）第 SD03-0014 号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4月12日签发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03-0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敦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兆栋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冠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收款		440,000.00	44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440,000.00	440,000.00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4,555,000.00 12,358,090.00	24,000,000.00 5,000,000.00	555,000.00 7,358,090.00	往来款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36,913,090.00	29,000,000.00	7,913,090.00		
总计				-	37,353,090.00	29,440,000.00	7,913,090.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焯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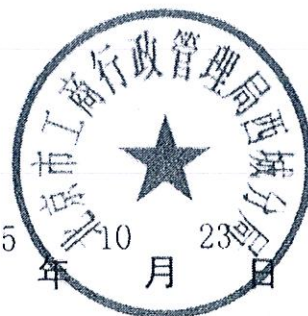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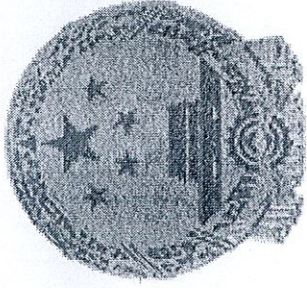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2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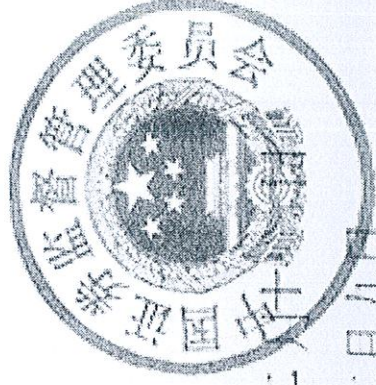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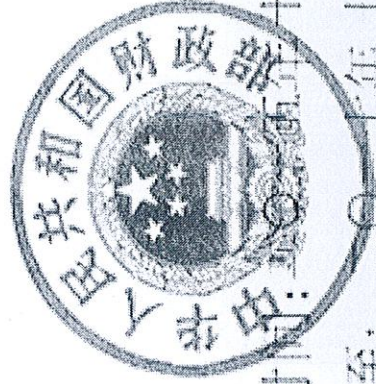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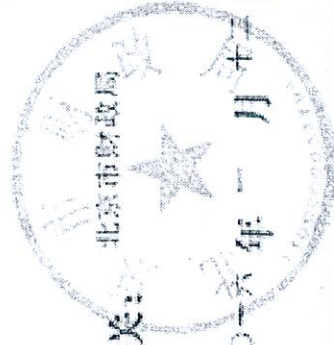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NO. 01970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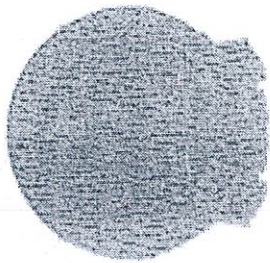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章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尊农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282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姓名 车敦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10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4641017131
Identity card No



2007 3 31

证书编号: 3702000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5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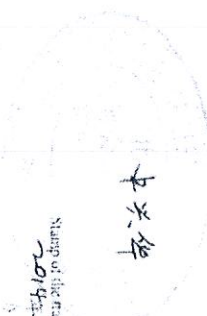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2004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12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所



姓名 丁北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青岛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37103132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编号：370202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3.31



2008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注协 公告 2008 第 10 号



转出：张同，2015.8.26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practising~~ ^{when practising}.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